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3440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be5z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7152869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陶士龙	陶士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经垒	张经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经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广云	20220503532000000080	BH024234	李广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广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234	李广云

工程师证书及现场勘察照片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202301-2023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广云	320322199011050039	202301 - 2023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756-89-05-771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17.725 秒, 34 度 32 分 56.4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东开委备(2022)34号
总投资(万元)	628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2.8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单位: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东政复[2007]19号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年),该规划尚未审批。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苏环管[2007]79号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2030年），目前该规划环评处于报批阶段，尚未审批。

表 1-1 规划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2007 版规划	2019 版规划	变动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19-2030	本轮规划期限与新一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时序相协调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 245 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 245 省道，总面积 13.65km ² 。	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原 323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富瑞路，面积 16.212km ² 。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富瑞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产业、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为培育产业。	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新增功能定位以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为培育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别，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产业定位：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产业定位：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产业；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该项目为石英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 2019 年第 29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开委备〔2022〕34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该保护区属于江苏省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项目北侧约 299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连云港市区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也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调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 3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的树墩村断面平均水质类别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848m ³ /a，其中生活用水为 198m ³ /a、纯水制备用水为 1650m ³ /a；本项目用水由给水管网供给，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投资强度为 300 万元/亩。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根据电、水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5.8375 吨标准煤。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12.5 万 kwh/a、自来水 1848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15.8375t/a。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

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硅产业，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且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管控红线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是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299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3、流域控制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硅产业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大气质量红线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且不使用燃料。	符合
5、风险控制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准入行业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	本项目为硅产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7、设备、工艺控制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能耗控制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选址控制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本项目选址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相符

		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通过陆上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	相符

效率要求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

④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9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经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相符性

指标设置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镜、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镜、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项目建设投产前，建议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属于一般管控区。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无废气产生。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粉尘废气产生。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相符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本项目原料在原料库进行卸料，原料库密闭。

(3)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不属于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属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

（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项目对照该意见主要目标进行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 86.4%，同比持平。Ⅳ类比例 9.1%，Ⅴ类比例 4.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2 年，全市 45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22 个国控断面）中，4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 93.3%，同比提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 4.4%，Ⅴ类比例 2.2%，	相符

		无劣V类断面。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相符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相符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无废气产生。	相符
(二十三)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RO膜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	相符
(5) 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p>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III 类，水质优 III 类比例 86.4%，同比持平。IV 类比例 9.1%，V 类比例 4.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22 年，全市 45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 22 个国控断面）中，4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III 类，水质优 III 类比例 93.3%，同比提升 6.6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 4.4%，V 类比例 2.2%，无劣 V 类断面。</p>	<p>相符</p>
<p>(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煤制油气、炼油项目。</p>	<p>相符</p>
<p>(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p>相符</p>

(6)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	相符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相符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项目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不涉及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	相符
(二)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项目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	相符
		2.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项目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且不设置露天原料堆场。	相符
		3.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走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废气产生。	相符
(三)	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项目使用的原料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均采用纸箱包装，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相符
		2.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	项目不设置露天原料堆场。原料库为封闭式，厂	相符

	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	
	3.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使用的原料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均采用纸箱包装，不存在直接卸落。	相符

(7)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16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	涉氟企业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公司不属于涉氟涉酸企业。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石英砂酸洗工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4日，经营范围：石英管材、电光源、家用电器生产；水晶工艺品、石英砂、石英玻璃器皿、石英电加热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4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于2005年3月3日在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系统申报了《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280万搬迁至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建设“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项目”，项目占地约10亩，利用现有约1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购置切割机、磨床、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等设备，采用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切割→研磨→抛光→热加工→清洗（高纯水）→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320756-89-05-771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7-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工程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石英器件生产线	石英器件	2000 吨/年	2640

2、原辅材料情况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存放地点	包装形式、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1	高纯石英管	2000	原料库	纸箱	200t
2	高纯石英棒	80	原料库	纸箱	8t
3	高纯石英片	50	原料库	纸箱	5t
4	高纯石英块	50	原料库	纸箱	5t
5	氢气	10 万 m ³	厂区	氢气长管拖车, 350kg/辆	10000m ³ (0.0899t)
6	液氧	5000m ³ (5.64t/a)	液氧罐	罐装, 20m ³ /罐	200m ³ (0.2256t)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备注
氢气	氢气是无色并且密度比空气小的气体(在各种气体中,氢气的密度最小。标准状况下,1升氢气的质量是0.089克,相同体积比空气轻得多),液态氢气70.8kg/m ³ 。因为氢气难溶于水,所以可以用排水集气法收集氢气。另外,在101千帕压强下,温度-252.87℃时,氢气可转变成淡蓝色的液体;-259.1℃时,变成雪状固体。常温下,氢气的性质很稳定。	/
氧气	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水中溶解约30mL氧气。液态氧气500kg/m ³ 。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成型机	TH620	2	热加工
2	水切割机	/	16	冷加工
3	水刀	WT-II-3020	4	冷加工
4	焊机	/	40	热加工
5	打磨机	/	20	冷加工
6	钻孔机	Z3040	10	冷加工
7	雕刻机	/	20	冷加工

8	磨床	HT-MC7280×2500	2	冷加工
9	玻璃加工车床	ZX-2010	1	冷加工
10	二次成型车床	TH620	2	热加工
11	退火炉	/	2	热加工
12	清洗槽	/	1	清洗
13	烘干机	/	1	烘干
14	纯水制备系统	/	1	清洗
15	激光标识机	/	1	标识

4、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4#厂房、5#厂房、6#厂房、7#厂房位于厂区东侧，7#厂房为原料库，3#厂房为成品库、一般固废库，液氧罐位于 3#厂房西南角，本项目厂房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4，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1#厂房	596.2	1	596.2
2	2#厂房	716.6	1	716.6
3	3#厂房 (成品库)	716.6	2	1433.2
4	4#厂房	670.9	1	670.9
5	5#厂房	670.9	1	670.9
6	6#厂房	750	1	750
7	7#厂房 (原料库)	676.6	3	2029.8
8	办公楼	659	1	659
9	一般固废库	20	1	2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新增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d，全年工作 2640h。

6、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4718.7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共 659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706 平方米,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433 平方米,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新鲜水量约 1848m ³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610.4m ³ /a	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2.5 万 kw.h/年	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一、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20人, 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330天。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以30L/d·人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198m³/a。产污系数取0.8,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58.4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 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磷3.84mg/L、总氮32.6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049t/a、SS:0.0317t/a、氨氮:0.0037t/a、总磷0.0006m³/a、总氮0.0051t/a。

(2) 切割、研磨及清洗用水

项目在石英器件加工过程中均为带水作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切割、研磨、清洗等生产工序用水量约为3t/d, 年用水量为990m³/a, 其中20%的水份自然蒸发, 排污系数以80%计, 则废水量为792m³/a, 年补充水量为198m³/a,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 废水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源强为: SS59.01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0.047t/a。

(3) 纯水制备弃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990m³/a, 按制得率60%计, 需

消耗自来水约1650m³/a，产生制水弃水66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50mg/L、SS30mg/L，则产生的COD、SS的量为0.0071t/a、0.0108t/a。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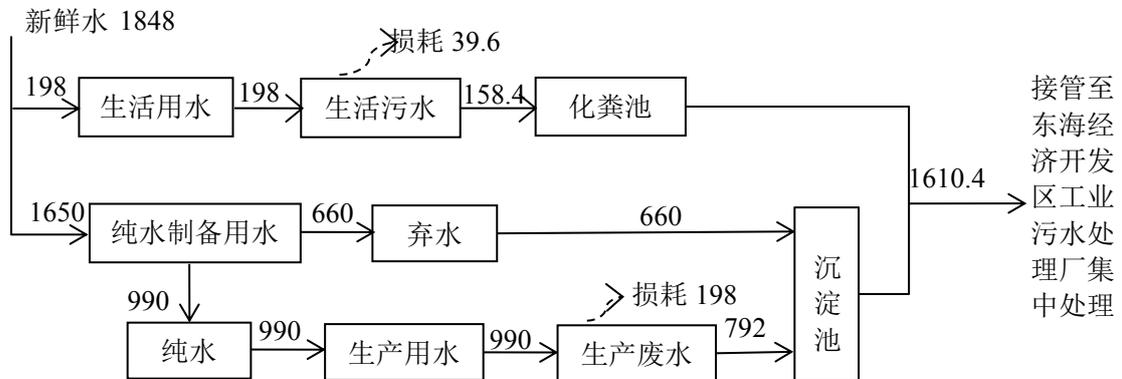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东侧为连云港焕动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元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华亚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改建，施工期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运营期

1、石英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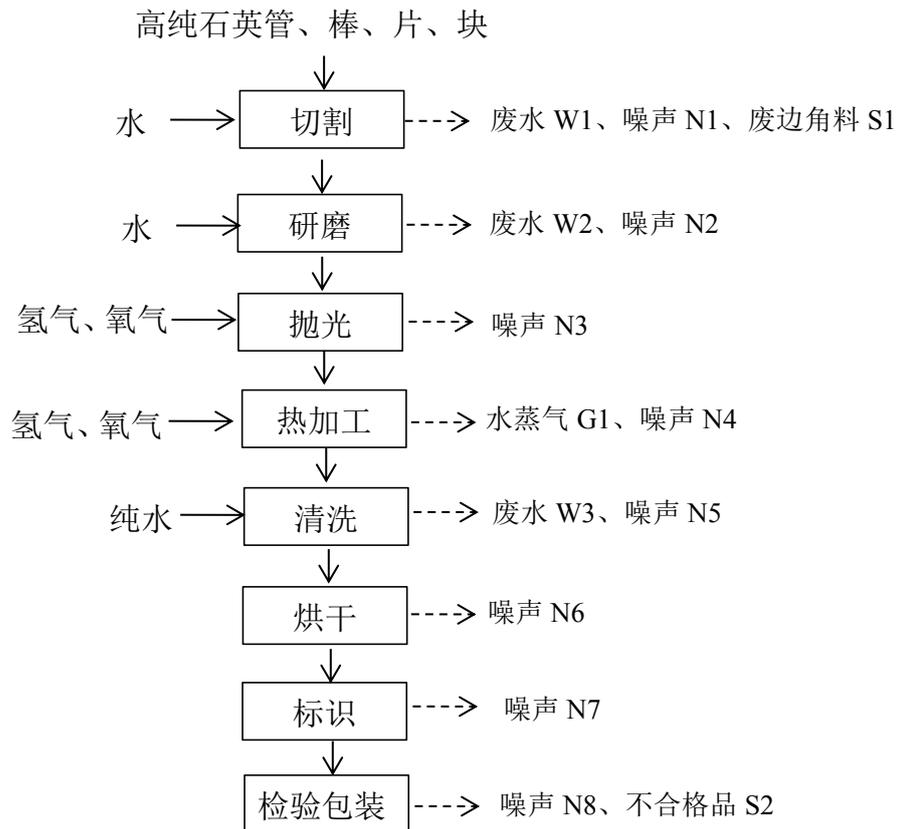


图2-2 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不会产生粉尘。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高纯石英管、棒、片、块进行切割，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切割过程带水作业，该工序产生废水W1、噪声N1、废边角料S1，不会产生粉尘。

研磨：用打磨片、磨床、钻孔机、雕刻机、车床对石英管、棒、片、块进行加工，加工过程带水作业，该工序产生废水W2、噪声N2，不会产生粉尘。

抛光：为了增加产品表面光滑，使用氢气、氧气燃烧产生热源进行抛光，该工序产生噪声N3。

热加工：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焊接、成型、退火，焊接、成型使用氢气、氧气燃烧产生热源，退火利用退火炉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水蒸气G1、噪声N4。

清洗：利用纯水设备制出的纯水多次对产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粉尘；该工序产生废水W3、噪声N5。

烘干：清洗完成后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120℃。该工序产生噪声N6。

标识：烘干完成后利用激光标识机在产品上刻字标记。该工序产生噪声N7。

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N8、不合格品S2。

2、纯水制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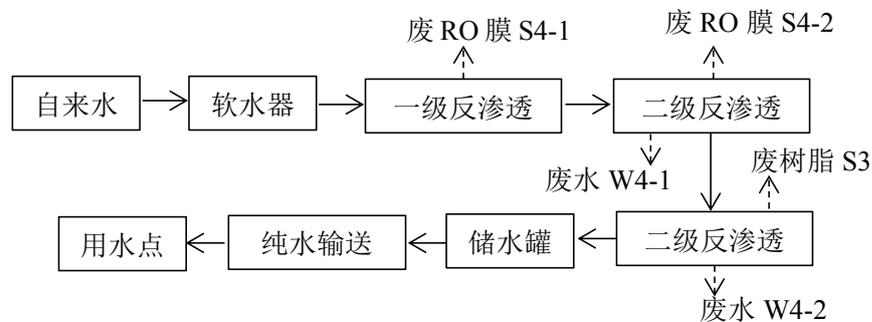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首先自来水进入软水器，准备进入后续处理。

2、反渗透系统：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器、一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二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组成。砂滤后的水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杂质。

3、EDI 处理：进入 EDI 模块进行阴阳离子交换处理，最终制得纯水，然后进入储水罐输送至用水点。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热加工	水蒸气
废水	W1	切割	SS
	W2	研磨	SS
	W3	清洗	SS
	W4-1、W4-2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W5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N1-N8	设备	噪声
固废	S1	切割	废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纯水制备	废树脂
	S4-1、S4-2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S4	原料贮存	废包装材料
	S5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系统申报了《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环境影响登记表。

该项目主要购置压封机、园排机、切割机、烧口机、玻璃车床等设备 19 台套，厂区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项目。石英管材工艺流程如下：石英管→切割→封口→检验→包装→入库；电光源工艺流程如下：石英管材→烧接→压封→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石英管材 10 吨、电光源 100 万只。

主要环境影响为：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项目产生的噪声需采取降噪密闭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为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280 万搬迁至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2022 年均值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超标率
PM _{2.5}	36.4	35	5.4%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石安河水水质功能区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氨氮（NH ₃ -N）≤	1.0	
5	总磷（以 P 计）≤	0.2	
6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p>本项目地表水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树墩村断面平均水质类别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南、西、东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北侧为华亚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p> <p>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3-3。</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车间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通过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p>

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小岭	118.7925	34.5480	居住区	650	人身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41
	聚龙名都	118.7938	34.5433	居住区	3820	人身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13
	东城美苑	118.7892	34.5437	居住区	4135	人身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06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规模	功能		执行标准	相对厂界距离/m	
水环境	石安河	SW		/	水源水质保护		GB 3838 - 2002 III类水体	299	
声环境	南、东、西侧厂界	/		/	/		GB3096-2008 3类	/	
	北侧厂界	/		/	/		GB3096-2008 4a类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	区域	
生态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20.14km ²	清水通道维护区		/	199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厂区污水总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	400	50
3	悬浮物 _≤	200	10
4	氨氮 _≤	35	4
5	总磷 _≤	5.0	0.5
6	总氮 _≤	50	12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华亚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1610.4	1610.4	1610.4	1610.4
	COD	0.0561	0.0348	0.0213	0.0213
	SS	0.0895	0.0366	0.0529	0.0161
	NH ₃ -N	0.0037	0.003	0.0007	0.0006
	TP	0.0006	0	0.0006	0.00008
	TN	0.0051	0.0041	0.001	0.001
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不合格品	5	5	0	
	废树脂	0.2	0.2	0	
	废 RO 膜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沉淀池沉渣	4.5	4.5	0	
	生活垃圾	3.3	3.3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610.4t/a，COD0.0213t/a、SS0.0529t/a、氨氮 0.0007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1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610.4t/a，COD 0.0213t/a、SS0.0161t/a、氨氮 0.0006t/a、总磷 0.00008t/a、总氮 0.001t/a。

大气污染物：0。

固体废物：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及建筑物，施工期只需安装生产设备即可。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大气影响环境和保护措施废气</p> <p>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无废气产生。</p> <p>项目热加工（焊接、成型、退火，焊接、成型）等工序位于 6#厂房和 7#厂房，使用氢气、氧气燃烧产生热源，该工序共使用氢气 10 万立方米和氧气 5000 立方米。氢气和氧气燃烧产生水蒸汽，收集后经专门排气通道排放至室外，无环境污染。</p> <p>2、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生活用水</p> <p>项目新增员工20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30天。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以3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98m³/a。产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58.4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23.6mg/L、总磷3.84mg/L、总氮32.6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049t/a、SS：0.0317t/a、氨氮：0.0037t/a、总磷0.0006t/a、总氮0.0051t³/a。</p> <p>(2) 生产废水（切割、研磨、清洗）</p> <p>项目在石英器件加工过程中均为带水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切割、研磨、清洗等生产工序用水量约为3t/d，年用水量为990m³/a，其中20%的水份自然蒸发，排污系数以80%计，则废水量为792m³/a，年补充水量为198m³/a，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源强为：SS59.01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0.047t/a。</p> <p>(3) 纯水制备弃水</p>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990m³/a，按制得率60%计，需消耗自来水约1650m³/a，产生制水弃水66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50mg/L、SS30mg/L，则产</p>

生的COD、SS的量为0.0071t/a、0.0108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厂区废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口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沉淀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58.4	COD	310	0.049	化粪池	87%	40.3	0.0064	0.0064	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17		80%	40	0.0063	0.0016	
	NH ₃ -N	23.6	0.0037		80%	4.72	0.0007	0.0006	
	TP	3.84	0.0006		0	3.84	0.0006	0.00008	
	TN	32.6	0.0051		80%	6.52	0.001	0.001	
生产废水 792	SS	59.01	0.047	沉淀池	30%	41.3	0.0327	0.0079	
纯水制备弃水 660	COD	50	0.033	沉淀池	55%	22.5	0.01485	0.0149	
	SS	30	0.0198		30%	21	0.01386	0.006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645	0.0213
2		SS	10	0.0488	0.0161
4		NH ₃ -N	5	0.0018	0.0006
5		TP	0.5	0.0002	0.00008
6		TN	15	0.0030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13
		SS			0.0161
		NH ₃ -N			0.0006
		TP			0.00008
		TN			0.00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SS			-	沉淀池	沉淀			
3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	沉淀池	沉淀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可以满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占地面积 16.01km²，与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重叠。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 污水，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³/d。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4.88m³/d，仅占污水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049%。且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待污水厂正常运行后，本项目方可排水。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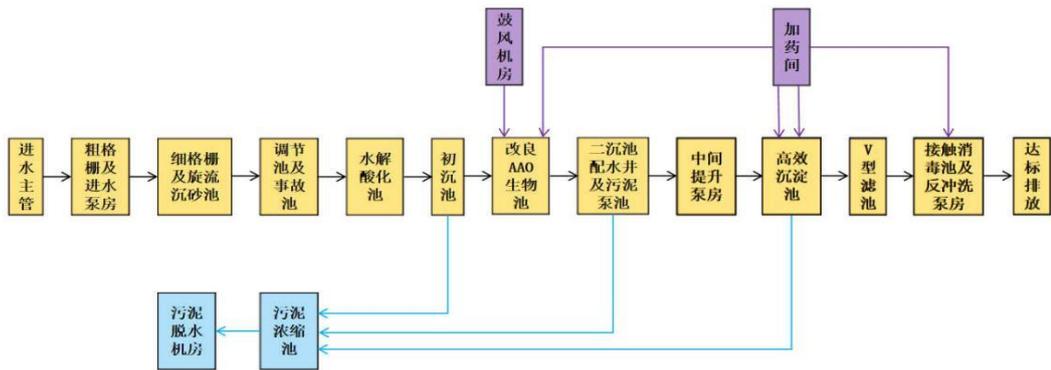


图 4-1 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如下表 4-5 和 4-6 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8.788202224	34.549064167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磷	0.5
总氮	12								

表 4-6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废水排放口	COD	手动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年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50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成型机、水切割机、水刀等设备，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46-85dB（A）。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装置区域内，车间门窗紧闭，厂房及构筑物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生产厂房	成型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62	65	0.5	25	8h/天	25
2		水切割机	75		65	60	0.5	15	8h/天	25
3		水刀	80		70	55	0.5	5	8h/天	25
4		焊机	63		36	50	0.5	25	8h/天	25
5		打磨机	85		60	45	0.5	15	8h/天	25
6		钻孔机	85		65	40	0.5	5	8h/天	25
7		雕刻机	75		67	35	0.5	25	8h/天	25
8		磨床	82		80	30	0.5	15	8h/天	25
9		玻璃加工车床	85		75	65	0.5	5	8h/天	25
10		二次成型车床	85		70	55	0.5	20	8h/天	25
11		退火炉	55		68	45	0.5	10	8h/天	25
12		清洗槽	62		56	35	0.5	20	8h/天	25
13		烘干机	80		50	65	0.5	5	8h/天	25
14		纯水制备系统	46		76	55	0.5	25	8h/天	2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预测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户外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 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 声级叠加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距离 (m)	30	15	18.5	12
贡献值 dB (昼间)	42.28	49.39	47.15	41.53
标准值 (昼间)	65dB	70dB	65dB	65dB
标准值 (夜间)	55dB	55dB	55dB	55dB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再加工成石英砂。

②不合格品：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且不能返修的产品共为 5t/a，收集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再加工成石英砂。

③废树脂：本项目制备软水会有废树脂产生，根据企业资料废树脂的量为 0.2t/a，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 RO 膜：产生于纯水制备的机械过滤、反渗透膜过滤工序，根据使用环节不同，更换频率从半年至 3 年不等，废过滤膜产生量约 0.01t/a，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07-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⑥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营运期切割、打磨、清洗工序带水作业，使用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的沉渣需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沉降收集的沉渣总量约为 4.5t/a。收集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再加工成石英砂。

⑦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 330 天，产生量为 3.3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石英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石英	5	√	-	
3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0.2	√	-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滤膜	0.01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固	废包装纸、包装袋	0.5	√	-	
6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石英	4.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3.3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08	300-001-08	1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8	300-001-08	5
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2
4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01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5
6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4.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3.3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汇总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
	不合格品	5	5	0	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
	废树脂	0.2	0.2	0	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废 RO 膜	0.01	0.01	0	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沉淀池沉渣	4.5	4.5	0	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
	生活垃圾	3.3	3.3	0	由环卫部门清理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化粪池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沉淀池	纯水制备、机加工、清洗等	垂直入渗	COD、SS	-	非正常、事故

5.2防控措施

I.源头控制：加强对化粪池、沉淀池及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厂房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环氧处理，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其他无污染区、办公楼	易	简单防渗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等文件，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氢气，属易燃物，使用氢气长管拖车储存，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另外企业有氧气储罐，存在爆炸风险。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氢气如泄漏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氢气	0.0899	长管拖车	厂区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氢气、氧气均不在名录内，且无其他名录内风险物质，因此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17.725 秒, 34 度 32 分 56.4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 氧气存区及使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二次污染,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此外, 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按程序进行操作, 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p> <p>2)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 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 但从保护环境、减少损失的角度考虑, 建设单位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教育, 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立安全科, 负责安全运营, 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作业证, 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④制定危险品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p> <p>3) 风险防范具体措施 ①氢气长管拖车、氧气罐、氮气储罐范围内, 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 ③定期对氢气长管拖车、氧气罐、氮气储罐进行检查, 查找泄漏、安全隐患等, 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 (如截止阀、安全阀、放空系统、避雷针等), 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 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 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的影响, 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识别事故</p>

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氢气、氧气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2、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安全事故时废水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收集池，以便集中处理。

5、配备移动式、固定式气体泄漏检测仪，定期检测。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1、物料贮运要求

A、各类气体及液体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罐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2、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气体贮存场所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3、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

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气体贮存场所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的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 的规定。

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D、在易燃、易爆物料等的放空管出口处设置阻火器。

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③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表 4-17。

表 4-17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氢气、氧气) 储存区、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加气站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10、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废气	-	-	-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68		新建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沉淀池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27		新建
固废	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20m ²	全部合理处置	13		新建
绿化	200m ²		/		8		400 元/m ²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26		/
环境风险	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将风险水平降到可接受水平		12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依托厂区现有。固废：设置专用的固废库，设置标志牌等；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等。		满足相关要求		27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东海县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环保投资合计					18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满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废 RO 膜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 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 发现事故及时上报;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 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加强员工管理, 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 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投产前, 因新增污染物和排放口, 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把本项目内容纳入排污许可。</p>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610.4t/a	0	1610.4t/a	1610.4t/a
	COD	/	/	/	0.0213t/a	0	0.0213t/a	0.0213t/a
	SS				0.0161t/a	0	0.0161t/a	0.0161t/a
	氨氮	/	/	/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总磷	/	/	/	0.00008t/a	0	0.00008t/a	0.00008t/a
	总氮	/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t/a	0	10t/a	10t/a
	不合格品	/	/	/	5t/a	0	5t/a	5t/a
	废树脂	/	/	/	0.2t/a	0	0.2t/a	0.2t/a
	废 RO 膜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0	0.5t/a	0.5t/a
	沉淀池沉渣	/	/	/	4.5t/a	0	4.5t/a	4.5t/a
	生活垃圾	/	/	/	3.3t/a	0	3.3t/a	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2）34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756-89-05-77170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华亚路8号	项目总投资：	62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10亩，利用现有约1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购置切割机、磨床、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等设备，采用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切割→研磨→抛光→热加工→清洗（高纯水）→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21

连云港市东海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71528698E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756-89-05-771705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守法。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5 月 24 日</p>



编号 320722000202203070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71528698E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陶士龙

住所 东海县牛山街道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

经营范围 石英管材、电光源、家用电器生产；水晶工艺品、石英砂、石英玻璃器皿、石英电加热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陶士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21
号6幢一单元1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40614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2-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44743

苏 (2017)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4012 号

权利人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07 GB000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2447.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12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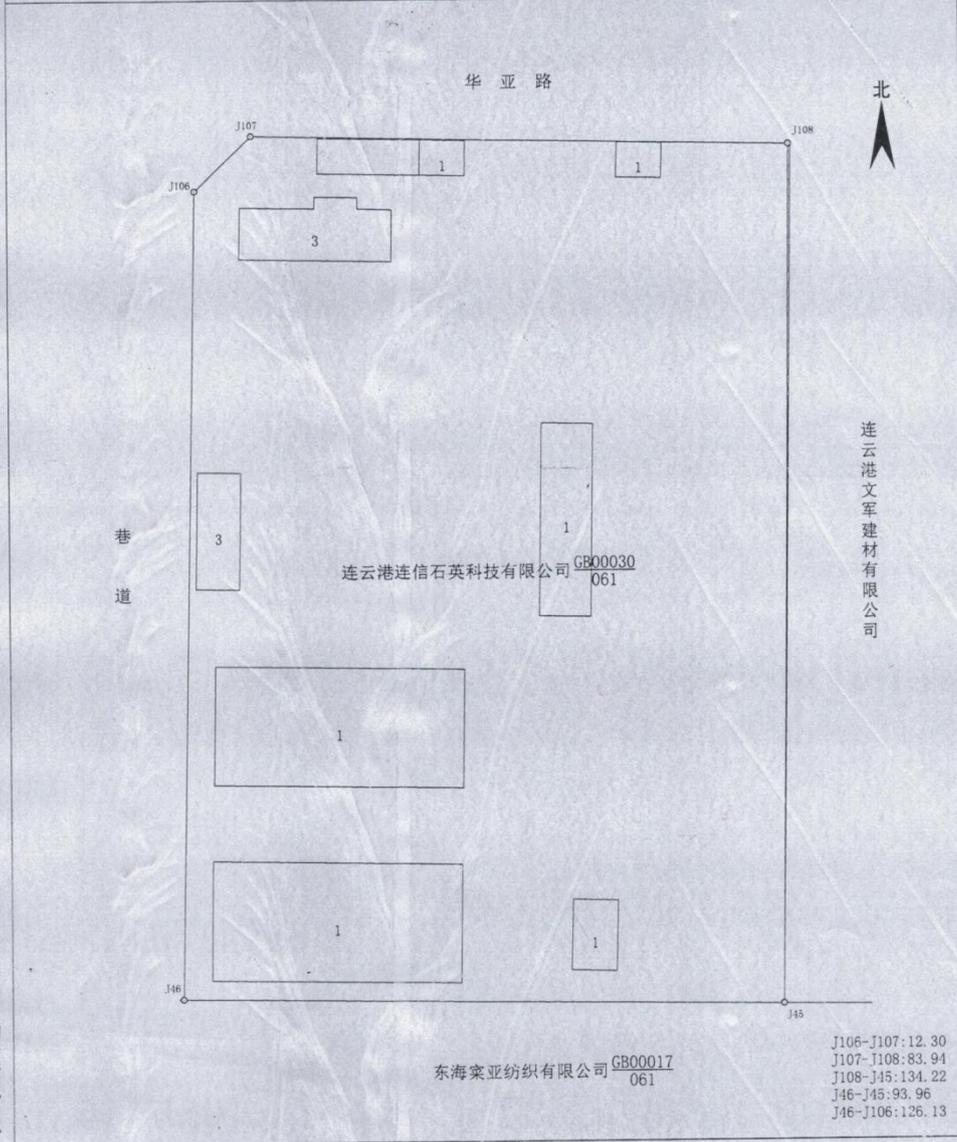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01007GB00030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24.60-03.25

宗地面积: 12447.60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6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800

制图员: 尹伟

J106-J107: 12.30
 J107-J108: 83.94
 J108-J45: 134.22
 J46-J45: 93.96
 J46-J106: 126.13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8号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项目，该项目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张经奎	联系电话	18451181006
项目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6280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10 亩，利用现有约 10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购置切割机、磨床、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等设备，采用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切割→研磨→抛光→热加工→清洗（高纯水）→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p> <p>●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研磨等机加工工序均为带水作业，无废气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 RO 膜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石英砂生产厂家。</p> <p>●主要结论：总体而言，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华亚路 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建设单位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省		年月日
法人代表	陶士龙		市		年月日
联系电话	2985728	传真	县市	陶士龙	年月日
通讯地址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		邮政编码	222300	
建设地点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占地面积	2900平方米	(工业类)	
总投资	30万	环保投资	5万
预期投产日期	2005年5月	预计工作日	300天

项目名称 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

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5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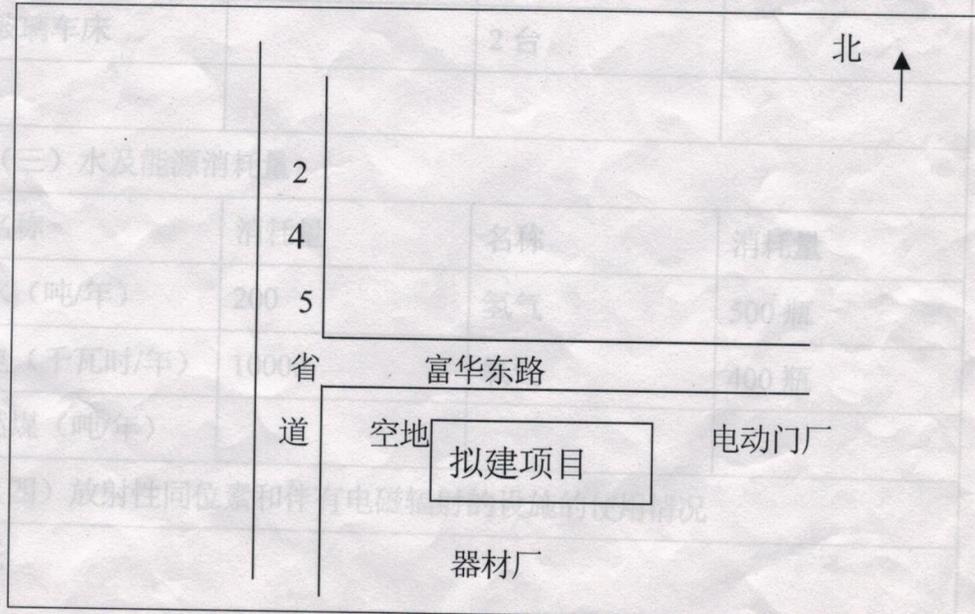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英管材加工、电光源生产				
建设单位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士龙	联系人	陶士龙		
联系电话	2985728	传真		邮政编码	222300
通讯地址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				
建设地点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199		
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总投资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预期投产日期	2005 年 5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 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石英管材	10 吨	石英管	15 吨
电光源	100 万支	石英管材	5 吨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压封机		10 台	
园排机		1 台	
切割机		5 台	
烧口机		1 台	
玻璃车床		2 台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	氢气	500 瓶
电（千瓦时/年）	10000	氧气	400 瓶
燃煤（吨/年）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石英管材: 石英管 → 切割 → 封口 → 检验
→ 包装 → 入库

电光源: 石英管材 → 烧接 → 压封 → 成品
→ 检验 → 包装 → 入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 生产需少量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2、 氢气、氧气燃烧无废气排放, 使用能源为电, 为清洁能源。
- 3、 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经厂房隔音, 可以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边角料不外排, 作为副产品销售, 不造成环境污染。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亲笔):

陶=龍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05年 03月 03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即寄至文田社，社社中气出社商即）

金金 ← 口社 ← 随四 ← 曾英石 ← 林曾英石

办人 ← 蔡时 ←

品为 ← 桂丑 ← 张淑 ← 林曾英石 ← 燕光申

经办人： 公章

办人 ← 蔡时 ← 金金 ← 年 月 日

五、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拟过管，曝芬数社时） 社社各社采各的社用采社（六）

社社下，用社社社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六、 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密闭、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酸洗。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请牛山分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军

审批人： 张青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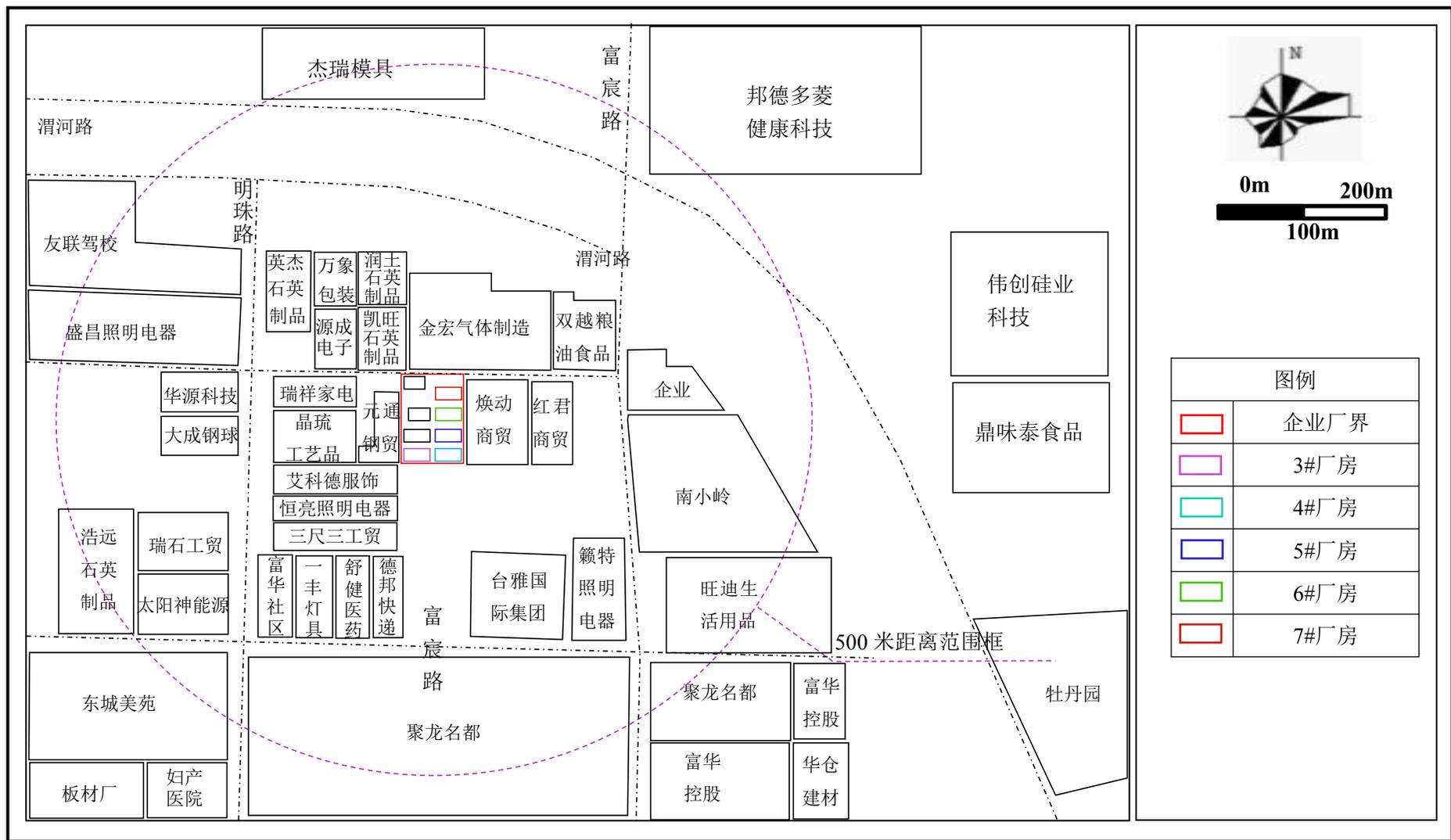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连云港连信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石英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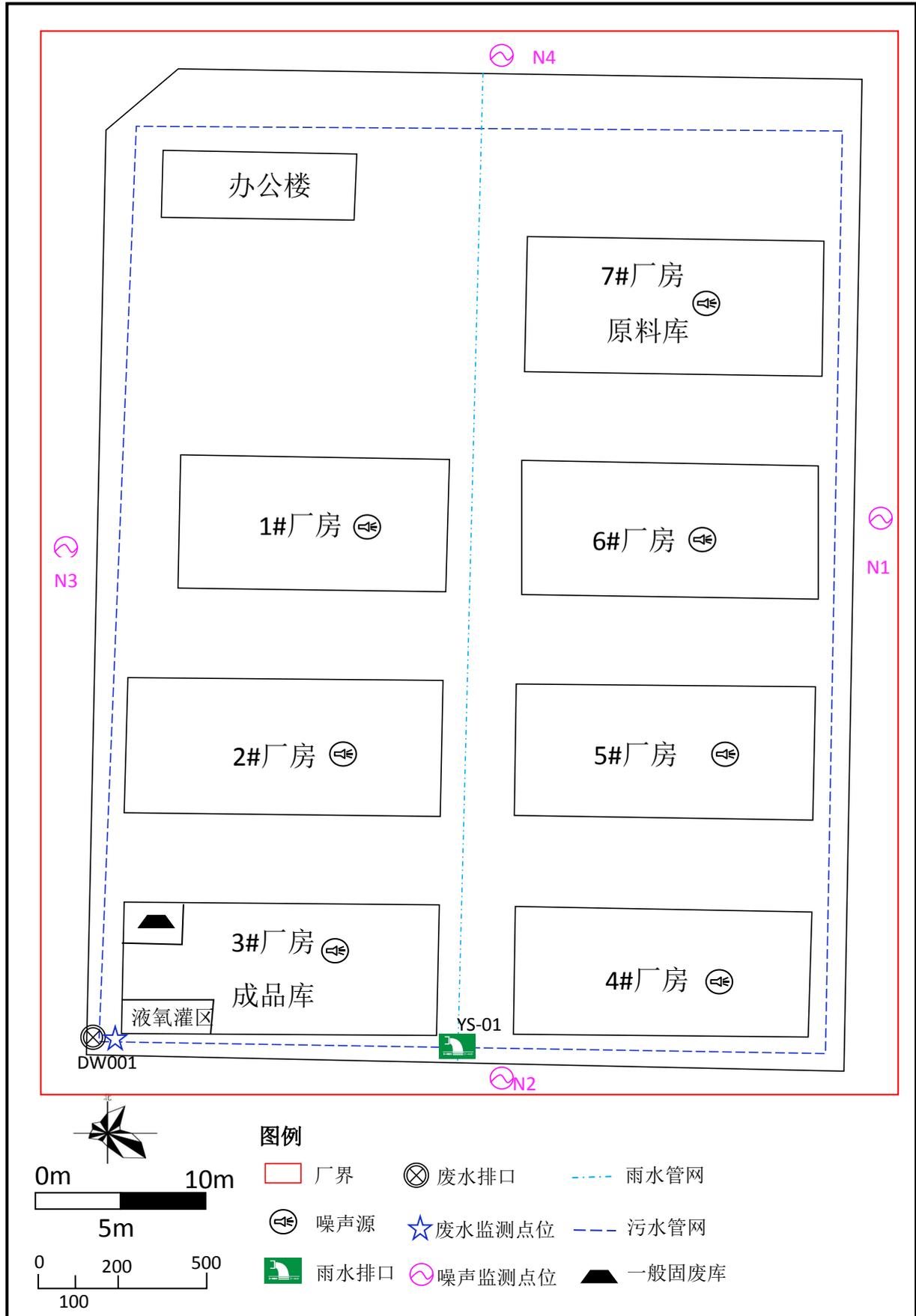
	序号	修改意见	说明	索引
一审	1	规划相符性板块请分析新老规划的变化等	已在文中补充，见表 1-1	P2
	2	项目位于省级园区，需补充投资强度	已在文中补充，见表 1-4	P5
	3	“两减六治三提升”已不用，请分析与最新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符性”	已在文中补充，见表 1-14	P14~16
	4	请补充分析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的相符性	已在文中补充，见表 1-15	P17
	5	生产废水需要接管至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文中已修改，主要见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35
	6	颗粒物量较大，须加强收集处理，把量减少；无组织废气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P23~24
	7	排气筒高度前后不一致，“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为了加快废气扩散，企业排气筒最低高度设 20 米”，请找出相关依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P23~24
	8	请核实备案中有一条生产线，环评中多条，请核实与备案处是否一致	已修改与备案一致	附件 2
	9	需分析与东委办[2023]15号、苏环办[2023]144号、连污防指办[2023]9号文的相符性	已在文中补充，见表 1-15	P17
	10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中修改	已修改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投资强度为 300 万元/亩。”	P5
	11	报告中涉及 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时间错误	已修改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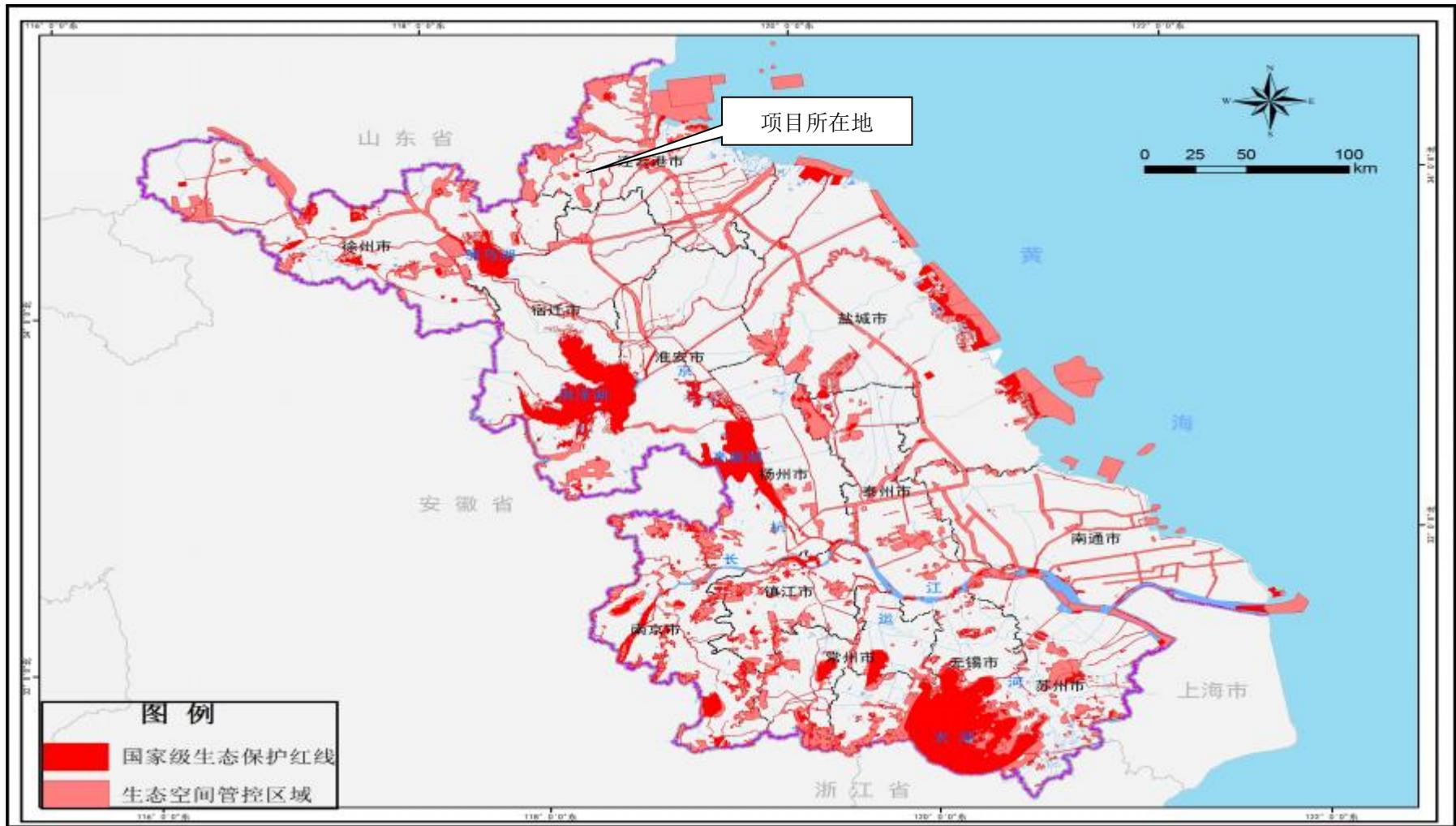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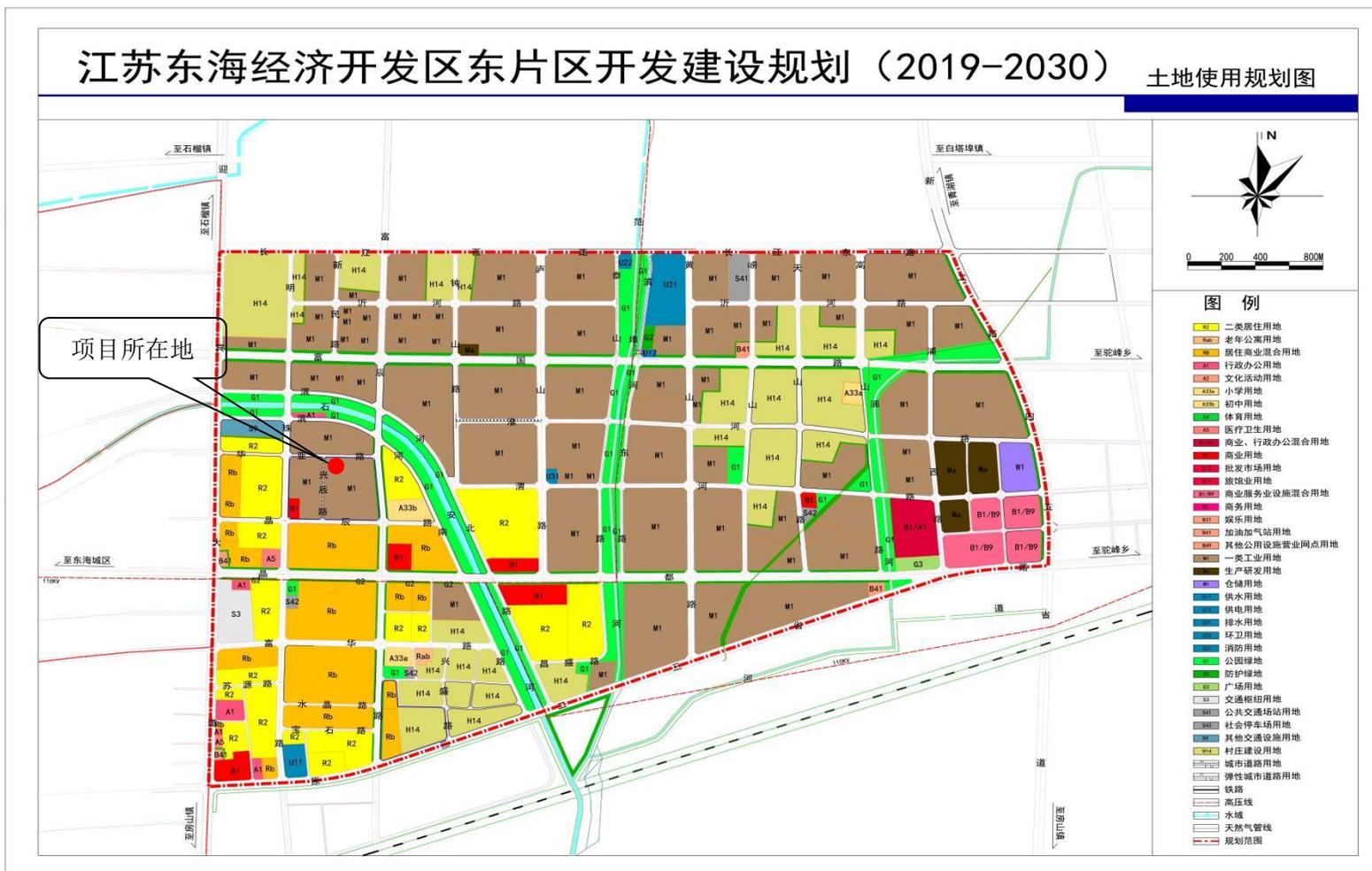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含检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地四邻现状图